集宿区（人才公寓）环保热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瑞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瑞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集宿区（人才公寓）环保热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520950.00 元的标的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环保热水	吨	18980	27.45	52095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伍拾贰万零玖佰伍拾元整（￥：520950.00 ）					

注：1、此合同价包含此采购项目所有费用。
2、可另附清单。

二、履约期限、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供水时间：供水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供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2、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卫生安全标准，热水温度不低于 85℃度。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__1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财政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1__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每月按照实际发生额度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月实际发生额度=月实际使用热水吨数*（成交总价/18980 吨）

注：因本项目供水服务期为一年，按天供应热水，不具备预付款条件，因此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七、售后服务

一般问题__2__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__1__天内现场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交至甲方账户。

2、项目完成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退付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及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回至乙方法人基本账户中。

3、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可以通过快速、邮件、电话及短信等方式书面告知乙方项目联系人或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仍不做相应整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

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监管部门见证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合同的终止

本项目合同履约服务期限届满或采购货物实际发生金额达到成交价的 110%，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宿迁瑞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

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十六、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 **2000** 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2年7月14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